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智喬先生

張智凱先生

陳怡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李德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授予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 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其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649,142,384股。待有關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4,914,238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時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9.828.476股股份。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順財先生及李德泰先生)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就董事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事件將發生並影響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任期內,董事會滿意黃順財先生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雖然黃先生已於本董事會服務超過十四年,但他仍能保持其獨立性,同時相信其珍貴知識和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之長期服務並未影響其於本公司服務時執行獨立判斷,並建議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張智喬先生、黃順財先生及李德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 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 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英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説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 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49.142.384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4.914.2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4. 購回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 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 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購回事項所需之資金將來自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3.09	2.15
五月	2.51	1.93
六月	2.32	1.85
七月	1.98	1.38
八月	1.57	1.34
九月	1.85	1.47
十月	1.92	1.34
十一月	1.54	1.35
十二月	1.50	1.1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31	0.96
二月	1.04	0.93
三月	1.08	0.9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0.98

6. 披露權益、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定當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 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 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 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 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400,719,995 (附註1)	24.30%	27.00%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74,908,895 <i>(附註2)</i>	10.61%	11.78%
陳怡臻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908,895 <i>(附註2)</i>	10.61%	11.78%
陳怡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及個人權益	176,508,895 (附註2)	10.70%	11.89%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147,740,920 (附註3)	8.96%	9.95%
陳英典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40,920 (附註3)	8.96%	9.95%
陳英哲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40,920 (附註3)	8.96%	9.95%
陳英杰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1,740,920 <i>(附註3)</i>	9.81%	10.90%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投資經理	148,257,390	8.99%	9.99%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與彼等兩名姊妹分別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26%及各24%之實益權益。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怡勳先生,及陳怡臻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在Top Glory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174,908,8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英杰先生及彼之兩名兄弟陳英哲先生及陳英典先生各自 實益擁有Pushkin Holding Limited三分之一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 視為在Pushki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之147,740,9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購回其任何股份。 提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張智喬先生

張智喬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時主要負責特定業務項目及 洽商。彼持有英國諾森比亞大學視覺傳媒學士學位。張先生為張智凱先生之弟弟、陳 英杰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之表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本公司外,張先生過去 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彼等兩名姊妹擁有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實益權益,其持有本公司400,719,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0%。除上述提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張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張先生之薪酬為1,535,000港元,此為參考彼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官須促請股東垂注。

黄順財先生

黄順財先生,62歲,為台灣四間健康科技公司之董事,從事健康科技業逾十五年。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 關係。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黄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一年,於起初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年重續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或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本公司給予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李德泰先生

李德泰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泰伽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策略、財務及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目前,李先生正擔任汽車之家(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中國一家私營公司石利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是一名美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並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是德勤的資深合夥人,於該所美國及亞洲地區工作逾三十年。李先生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 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為期兩年,於起初任期屆滿及其後每兩年重續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或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本公司給予4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官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英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 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 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 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 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 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 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 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 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任 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而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 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授予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以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5.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通函|)附錄一。
- 6. 有關須於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